

附件 1:

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取费费率

一、企业管理费和利润

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、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，乘以相应费率（见表 1）。其中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% 计算。

表 1 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表

工程专业		计算基数	费率
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		分部分项工程、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	40%
通用安装工程			41%
市政工程	土建		48%
	安装		41%
城市轨道交通工程	土建		45%
	安装		41%
园林绿化工程	种植		60%
	养护		50%
仿古建筑工程（含小品）			50%
房屋修缮工程			56%
民防工程			40%

注：市政管网工程（给水、燃气管道工程）费率为 37%。

二、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费

（一）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费

房屋建筑与装饰、设备安装、市政、城市轨道交通、民防工程，按照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沪建交[2006]445号）相关规定施行。市政管网工程参照排水管道工程；房屋修缮工程参照民用建筑（居住建筑多层）；园林绿化工程参照民防工程（15000m²以上）；仿古建筑工程参照民用建筑（居住建筑多层）。

（二）其他措施项目费

其他措施项目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，乘以相应费率（见表2）。主要包括：夜间施工，非夜间施工照明，二次搬运，冬雨季施工，地上、地下设施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（施工场地内）和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内容。

表2 各专业工程其他措施项目费费率表

工程专业		计算基数	费率
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		分部分项工程费	2.2%
通用安装工程			1.4%
市政工程	土建		3.5%
	安装		1.4%
城市轨道交通工程	土建		2.6%
	安装		1.4%
园林绿化工程	种植		1.5%
	养护		/

工程专业	计算基数	费率
仿古建筑工程（含小品）		2.2%
房屋修缮工程		2.3%
民防工程		2.2%

注：市政管网工程（给水、燃气管道工程）费率为3.5%。

三、规费

（一）社会保险费

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、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，乘以相应费率（见表3）。其中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%计算；社会保险费费率中管理人员部分为5.55%，其余为生产工人部分。

表3 社会保险费费率表

工程类别		计算基数	费率
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		分部分项工程、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	29.41%
通用安装工程			29.14%
市政工程	土建		32.16%
	安装		29.14%
城市轨道交通工程	土建		32.16%
	安装		29.14%
园林绿化工程	种植		31.81%
	养护		33.94%

工程类别	计算基数	费率
仿古建筑工程（含小品）		29.41%
房屋修缮工程		32.66%
民防工程		29.41%

注：市政管网工程（给水、燃气管道工程）费率为 31.03%。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

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、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，乘以相应费率（见表 4）。其中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% 计算。

表 4 住房公积金费率表

工程类别	计算基数	费率	
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	分部分项工程、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	1.96%	
通用安装工程		1.59%	
市政工程		土建	1.96%
		安装	1.59%
城市轨道交通工程		土建	1.96%
		安装	1.59%
园林绿化工程		种植	1.59%
		养护	1.59%
仿古建筑工程（含小品）		1.81%	

工程类别	计算基数	费率
房屋修缮工程		1.32%
民防工程		1.96%

注：市政管网工程（给水、燃气管道工程）费率为 1.68%；

（三）工程排污费

房屋建筑与装饰、市政、城市轨道交通、仿古建筑、园林绿化、房屋修缮和民防工程，工程排污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之和为基数，乘以 0.1% 计算。

四、税金

税金包括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。

房屋建筑与装饰、通用安装、市政、城市轨道交通、仿古建筑、园林绿化、房屋修缮和民防工程，税金以分部分项工程费、措施项目费、其他项目费和规费之和为基数，乘以相应税率计算，纳税地税率：市区为 3.51%，县镇为 3.44%，其他为 3.32%。

五、构筑物工程

构筑物工程的企业管理费 and 利润、总价措施费、规费和税金按相应专业费率分别执行。